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2  
17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98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

- 
- \* 本文件是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提前分发本，印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A/44/2)印发。

89-29410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目录

导言 .....	x
----------	---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审议的问题

<u>章次</u>	<u>页次</u>
1. 南非问题 .....	1
A · 6月16日收到请求召开会议的来文 .....	1
B · 第2817次会议(1988年6月17日)的审议经过 .....	1
C · 1988年6月16日至11月2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3
D · 第2830次会议(1988年11月23日)的审议经过 .....	5
E · 1988年12月9日至1989年6月13日收到的来文 .....	6
2. 安全理事会主席就1988年6月20日事件发表的声明 .....	8
A · 1988年6月22日和23日收到的来文 .....	8
B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88年6月24日) .....	8
C · 1988年6月24日和6月28日收到的来文 .....	9
3.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0
A · 1988年7月3日至1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10
B · 第2818次至2821次会议(1988年7月14日至20日)的审议经过 .....	11
4. 中东局势 .....	14
A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14
1 · 1988年6月16日至7月1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14
2 · 第2822次会议(1988年7月29日)的审议经过 ..	14

章次

页次

3 · 1988年8月2日至12月9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 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17
4 · 安全理事会第2832次会议(1988年12月14日) 的审议经过 .....	18
5 · 1988年12月15日至1989年1月26日收到的来 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20
6 · 第2843次会议(1989年1月30日)的审议经过 .....	21
7 · 1989年2月1日至3月21日收到的来文 .....	22
8 · 第2851次会议(1989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 .....	23
9 · 1989年4月3日至18日的来文 .....	24
10 · 第2858次会议(1989年4月24日)的审议经过 .....	24
11 · 1989年5月31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	25
B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25
1 · 1988年6月23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和1988年 11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 .....	25
2 · 第2831次会议(1988年11月30日)的审议经过 .....	26
3 · 1989年5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 .....	27
4 · 第2862次会议(1989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 .....	27
C ·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	28
1 · 1988年6月30日至1988年11月7日收到的来文 和秘书长的报告 .....	28
2 · 1988年11月16日至12月14日收到的与巴勒斯 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所作决定有关 的来文 .....	29
3 · 1988年11月28日至1989年5月16日收到的来 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31
5. 伊朗和伊拉克局势 .....	33
A · 1988年6月16日至8月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指派的 调查团的报告 .....	33

章次

页次

B · 第 2823 次会议 ( 1988 年 8 月 8 日 ) 的审议经过 .....	37
C · 第 2824 次会议 ( 1989 年 8 月 9 日 ) 的审议经过 .....	38
D ·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26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指派的调查 团的报告 .....	39
E · 第 2825 次会议 ( 1988 年 8 月 26 日 ) 的审议经过 .....	42
F · 1988 年 8 月 29 日至 1989 年 2 月 6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 书长的报告 .....	43
G · 第 2844 次会议 ( 1989 年 2 月 8 日 ) 的审议经过 .....	48
H · 1989 年 2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	50
6. 西撒哈拉局势 .....	53
第 2826 次会议 ( 1988 年 9 月 20 日 ) 的审议经过 .....	53
7. 纳米比亚局势 .....	54
A · 1988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27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 请求 .....	54
B · 第 2827 次会议 ( 1988 年 9 月 29 日 ) 的审议经过 .....	55
C · 1988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22 日收到的来文 .....	56
D · 第 2842 次会议 ( 1989 年 1 月 16 日 ) 的审议经过 .....	57
E · 秘书长的报告和解释性说明以及 1989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9 日收到的来文 .....	60
F · 第 2848 次会议 ( 1989 年 2 月 16 日 ) 的审议经过 .....	60
G · 1989 年 2 月 21 日至 6 月 7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报告增 编 .....	62
8. 阿富汗局势 .....	65
A · 第 2828 次会议 ( 1988 年 10 月 31 日 ) 的审议经过 .....	65
B · 1988 年 11 月 4 日至 1989 年 4 月 8 日收到的来文、联合 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召开会议的要求 .....	66
C · 第 2852、2853、2855、2856、2857、2859 和 2860 次 会议 ( 1989 年 4 月 11 日至 26 日 ) 的审议经过 .....	68
D · 1989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7 日收到的来文 .....	70

<u>章次</u>	<u>页次</u>
9. 塞浦路斯局势 .....	71
A. 1988年6月22日至12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	71
B. 第2833次会议(1988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 .....	71
C. 1989年3月15日至6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73
D. 第2868次会议(1989年6月9日)的审议经过 .....	73
10.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336) .....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337) .....	76
A. 1988年12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76
B. 第2834次会议(1988年12月20日)的审议经过 .....	76
C. 1988年12月22日和2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77
D. 1989年5月10日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	78
11.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 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0367) .....	79
A. 1989年1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79
B. 第2835次至第2837次和第2839次至第2841次会议 (1989年1月5日至11日)的审议经过 .....	79
C. 1989年1月5日至10日收到的来文 .....	84
12.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85
A. 1988年6月22日至8月19日收到的来文 .....	85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88年8月26日) .....	86
C. 1988年9月29日至1989年2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 会议的请求 .....	86

<u>章次</u>	<u>页次</u>
D · 第 2845 次至第 2847 次、第 2849 次和第 2850 次会议 ( 1989 年 2 月 10 日至 17 日 ) 的审议经过 .....	88
E · 1989 年 2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 请求 .....	92
F · 第 2863 次至第 2867 次会议 ( 1989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 ) 的审议经过 .....	93
13. 1989 年 4 月 25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	98
A · 1989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 求 .....	98
B · 第 2861 次会议 ( 1989 年 4 月 28 日 ) 的审议经过 .....	98
C · 1989 年 5 月 11 日至 23 日收到的来文 .....	98
14.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	100
A · 第 2869 次会议 ( 1989 年 6 月 14 日 ) 的审议经过 .....	100
B · 1989 年 6 月 14 日的进一步来文 .....	101

## 第二编

###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5. 国际法院 .....	102
A ·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	102
B ·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	102

## 第三编

### 军事参谋团

16.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	104
--------------------	-----

## 第四编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章次

页次

17. 关于 1979 年 1 月 3 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的来文 .....	105
18. 关于博茨瓦纳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	112
19. 关于 1980 年 1 月 3 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	113
20. 关于 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	115
21. 关于 1988 年 3 月 17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118
22. 关于裁军的来文 .....	121
23. 关于安哥拉向南非提出控诉的来文 .....	123
24. 关于科威特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系的来文 .....	124
25.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	125
26.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	127
27.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	129
28.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	130
29.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	131



<u>章次</u>	<u>页次</u>
30. 希腊的来文 .....	132
31.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来文 .....	133
32. 关于莫桑比克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	134
33. 希腊的来文 .....	135
34. 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来文 .....	136
35. 中国的来文 .....	137
36. 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来文 .....	138
37. 关于蒂汶局势的来文 .....	139
38. 转递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的来文 .....	140
39 马里的来文 .....	141

#### 附录

一· 1988年和1989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	142
二· 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	143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	147
四· 198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	149
五· 198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155
六· 198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	157
七·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	158

## 导 言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大会提出本报告。这是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第四十四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并不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安理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唯一权威性的详尽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述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指出的是，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要求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此外，1985年安理会遵循1974年决定的精神同意对于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来文不再摘述其内容，而只对涉及安理会程序的文件加以摘由。本报告是按这些决定编写的。

第一编各章是按照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在正式会议中审议各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同样地，第四编是按照同一时期安理会第一次收到关于各该项目的来文的先后顺序排列的。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大会1988年10月26日第四十三届第37次全体会议选出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和马来西亚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赞比亚于1988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所留的空缺。

本报告所述的期间是198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举行了53次会议。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 第 1 章

#### 南非问题

##### A. 6月16日收到请求召开会议的来文

1988年6月16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39), 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 B. 第2817次会议(1988年6月17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6月17日第2817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8年6月16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39)。”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40)。

然后, 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88年6月17日第2817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S/19940)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615(1988)号决议。

第615(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4月9日第503(1982)、1982年12月7日第525(1982)、1983年6月7日第533(1983)、1984年1月13日第547(1984)、和1988年3月16日第610(198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将其反对者判处死刑和处决的做法对设法和平解决南非局势造成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注南非局势不断恶化、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日益深重的人类苦难，特别南非政权于1988年6月9日再次宣布紧急状态，于1988年2月24日对致力于和平形式斗争的十八个反对种族隔离组织和劳工组织及十八位人士实行严格限制、于1988年2月29日骚扰和扣押宗教领袖，这一切进一步破坏了和平解决南非局势的可能性，

“审议了1985年12月12日南非对被称为沙佩维尔六人的莫乔雷法·雷吉纳德·塞法查(Mojalefa Reginald Sefatsa)、雷德·莫雷伯·莫科埃纳(Reid Malebo Mokoena)、乌帕·摩西·迪尼索(Oupa Moses Diniso)、特里萨·拉马肖莫拉(Theresa Ramashamola)、杜马·约瑟夫·库马洛(Duma Joseph Khumalo)和弗兰西斯·唐·莫凯西(Francis Don Mokhesi)判处死刑问题以及处决的决定，

“意识到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法院审判表明，被判犯有谋杀罪的六位南非年轻人中没有一人被法院认定实际造成那名议员的死亡，他们被判谋杀罪并判处死刑只是因为法院认定他们和真正作案人怀有“共同目的”，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于1988年6月13日决定驳回要求重审此案以保证公正审判的上诉，

“还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不顾全世界的呼吁，决定处决沙佩维尔六人，

“相信如果执行处决必将进一步加剧南非境内本已严重的局势，

“1. 再次要求南非当局延缓处决并减轻对沙佩维尔六人的死刑判决;

“2. 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有关国际文书, 运用其影响力并采取紧急措施挽救沙佩维尔六人的生命。”

C. 1988年6月16日至11月2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月1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19951), 其中转递6月14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6月17日南非代表关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15(1988)号决议给秘书长的信(S/19944)。

6月17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9), 其中转递同日日本代理外务大臣发表的声明。

6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3), 其中转递6月13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6月30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 其中转递6月19日至21日多伦多经济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6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19975), 其中转递6月27日和28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诺威举行的欧洲委员会会议上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的结论。

7月14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8), 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7月18日希腊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20024), 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7月20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047),其中转递7月18日总统新闻关系助理发表的声明。

7月22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7)。

8月11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8),其中转递8月8日委员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三编,第五章、B节),并提请安理会特别注意该协商一致意见第6段。

8月22日希腊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20144),其中转递8月19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在雅典发表的宣言。

9月8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84),其中转递9月2日至4日在雅典举行的反种族隔离文化问题座谈会所通过的《呼吁》。

9月13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88),其中转递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宣言》。

10月3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215),其中转递9月19日至24日在索非亚举行的第80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所通过的一项决议。

10月26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248),其中转递10月26日特别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年度报告。该报告依照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XXV)号决议和1987年11月20日第42/23A至H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该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3/22)分发)。

11月14日秘书长的照会(S/20249),其中转递10月27日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10月27

日小组一致通过并按照大会1987年11月20日第42/23F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小组报告。(该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3/44)分发。)

10月28日秘书长的照会(S/20251),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0月26日题为“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市政选举’”的第43/13号决议第5段。

10月31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59),其中转递10月26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纽约发表的公报。

11月22日尼日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88),其中转递11月7日至9日尼日利亚反对种族隔离全国委员会在拉各斯召开的种族隔离问题国际会议的《最后公报》。

11月23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89),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D. 第2830次会议(1988年11月23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1月23日第283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8年11月23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89)”。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20290)。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8年11月23日第283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290)以13票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0票反对、2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623(1988)号决议。

第623(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获悉南非当局打算执行对反种族隔离积极分子保罗·特弗·赛特拉巴先生以所谓“共同目的”的理由所判处的死刑，

强烈敦促南非政府缓免对保罗·特弗·赛特拉巴先生所判处的死刑，以免使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E. 1988年12月9日至1989年6月13日收到的来文

12月9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27)，其中转递11月7日至14日声援南部非洲各国人民团结周结束时发表的《巴马科宣言》。

1989年2月1日秘书长的照会(S/20438)，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2月7日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3/71B号决议第11段。

2月27日秘书长的照会(S/20483)，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2月5日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第43/50B、C、J和K号决议。

3月1日西班牙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的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20497)，其中转递2月24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在布鲁塞尔和马德里发表的声明。

3月15日秘书长的照会(S/20523)，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



12月8日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第43/92号决议第5段。

4月7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80),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3月21日和22日在哈拉雷举行第二届会议后发表的公报。

5月11日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634),其中转递4月12日和13日在纽约举行的对南非施行石油禁运听询小组会议的报告。

6月9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85),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6月13日西班牙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名义给的信(S/20687),其中转递6月12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在卢森堡发表的声明。

## 第 2 章

### 安全理事会主席就 1988 年 6 月 20 日事件发表的声明

#### A. 1988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收到的来文

1988 年 6 月 22 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2)，其中转递 6 月 21 日博茨瓦纳政府发布的新闻稿。

6 月 23 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8)，其中转递对两名南非突击队队员提出的指控的概要。

####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1988 年 6 月 24 日)

经过协商以后，安理会主席于 6 月 24 日代表理事会成员发表下列声明 (S/19959)：

“南非政权的突击队在 1988 年 6 月 20 日晚上袭击博茨瓦纳，伤害了在该国首都哈博罗内附近例行执勤的 3 名非武装警察。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获悉南非公然侵犯博茨瓦纳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再次在该国领土上进行攻击的最近这次事件，深感震惊和愤慨。

“各成员还表示严重关切南非完全不理安理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568(198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南非对博茨瓦纳的攻击为对该国的侵略行为，严重地侵犯了该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

“安理会各成员还对 6 月 21 日在西哈博罗内发生炸弹爆炸，炸毁属于一名博茨瓦纳国民的一辆车并损坏一栋房屋，深感不安。各成员已经注意到博茨瓦纳政府经过深入调查后得到的结论，认为这两个事件是有关连的。

“各成员强烈谴责南非违反国际法，对热爱和平、没有自卫能力的博茨瓦纳进行这些侵略行为、挑衅和骚扰。

“安理会各成员再次要求南非政府不要再对博茨瓦纳、其他前线国家和邻近各国进行这种侵略行为及颠覆行动，因为这种行动只能使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更加恶化。

“各成员重申只有通过彻底扫除南非和整个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根源——种族隔离，才能在南部非洲实现和平变革。”

C. 1988年6月24日和6月28日收到的来文

6月24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0)，其中转递6月22日南非政府给博茨瓦纳政府的电报和6月21日南非国防军发表的新闻稿。

6月28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

### 第3章

1988年7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1988年7月3日至1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示

1988年7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9), 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 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7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7), 其中转递1988年7月4日塔斯社的声明。

7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9)。

7月8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8和Corr. 1), 其中转递7月3日加纳政府发表的声明。

7月11日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约旦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2), 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新闻公报。

7月11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5), 其中转递同日总统新闻关系助理的声明。

7月1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0), 其中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理主席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的电文。

7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6),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B. 第 2818 次至 2821 次会议 ( 1988 年 7 月 14 日至 20 日 ) 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 7 月 14 日第 2818 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1988 年 7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9981 ) 。”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副总统的发言。

7 月 15 日，安理会第 2819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加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联合王国、尼泊尔、南斯拉夫、苏联、意大利、法国、中国、阿根廷、日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内加尔、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

7 月 18 日，安理会第 2820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加拉瓜和罗马尼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赞比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古巴、罗马尼亚和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

美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以巴西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7月20日，安理会第282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00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就决议草案(S/20038)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8年7月20日第282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03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6(1988)号决议。

第616(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的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副总统乔治·布什的发言”

“对伊朗航空公司一架民用飞机——第655次国际航班——在飞越霍尔木兹海峡时被美国文森斯号军舰发射的一枚导弹击毁深感悲痛，

“强调应根据公正的调查充分说明事件真相，

“对海湾区域的紧张情况日益加剧感到极为不安，

“1. 对一架伊朗民航飞机被美国军舰发射的一枚导弹击落表示深为悲痛，并对无辜生命惨遭牺牲表示极为痛惜；

“2. 对此次悲剧事件的受难者家属及他们原籍国的人民和政府表示真诚哀悼；

“3.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决定“立即进行真相调查，以确定有关该架飞机此次航行及被击毁的事件经过的一切有关事

实和技术问题”，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它们决定对民航组织的调查提供合作；

“4. 敦促 1944年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sup>1</sup>的所有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完全遵守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国际规则和惯例，特别是该《公约》附件中的规则，以期防止类似事件重演；

“5. 强调 必须充分而迅速地执行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认为是全面、公正、光荣和持久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的唯一基础，并重申支持秘书长努力执行该决议，决心同他合作拟订执行计划。

“<sup>1</sup> S/19981

“<sup>2</sup> 见 S/PV. 2818

“<sup>3</sup> 联合国《公约汇编》第15卷，第102号。”

表决后，美国和苏联代表发了言。

安全理事会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 第4章

### 中东局势

####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 1. 1988年6月16日至7月1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88年6月1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的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19957)，其中转递1988年6月13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宣言。

6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19975)，其中转递1988年6月27日和28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诺威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上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作出的结论。

7月1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4)。

7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21)。

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988年7月31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7月25日提出报告(S/20053和Corr. 1)，说明1988年1月23日至7月25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情况。

##### 2. 第2822次会议(1988年7月29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7月29日第282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5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20069)以及阿根廷、法国、意大利、尼泊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70)。



他提议将第一个决议草案(S/20069)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8年7月29日第282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06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7(1988)号决议。

第617(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88年7月25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1</sup>，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1988年7月13日给秘书长的信<sup>2</sup>，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9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与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sup>3</sup>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临时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

“<sup>1</sup> S/20053。

“<sup>2</sup> S/20014。

“<sup>3</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然后主席将决议草案S/20070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8年7月29日第282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07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8(1988)号决议。

第618(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1</sup>第23段称，为黎部队服务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一名军事观察员威廉·理查德·希金斯中校被绑架，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up>2</sup>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579(1985)号决议，除其他外，断然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并要求立即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 and 为何人拘留，

“1. 谴责绑架希金斯中校的行为；

“2. 要求将他立即释放；

“3. 呼吁各会员国以一切可能方式运用其影响力，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

“<sup>1</sup> S/20053。

“<sup>2</sup> S/19617。

3. 1988年8月2日至12月9日收到的来文、

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月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1)。

8月4月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86)。

8月4日毛里塔尼亚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20090)，其中转递8月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8月1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6)。

8月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3)，其中转递8月8日日本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8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2)。

8月1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7)。

9月2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4)。

9月2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0)。

9月2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6)。

9月2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7)。

10月11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24)，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在9月28日与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0月2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35)。

10月2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40)。

10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43)。

10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44)。

11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56)。

11月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66和Corr.1)。

11月2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84)。

11月22日希腊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20285)，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11月21日在布鲁塞尔就黎巴嫩问题发表的声明。

11月2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95)。

11月28日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20294)，其中除其他外，说明1987年11月14日至1988年11月17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情况。

12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17)。

12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318)，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 4. 安全理事会第2832次会议(1988年12月14)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2月14日第283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中东局势

“1988年12月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1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20322)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425(1978)、426(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代表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恶化的黎巴嫩南部的局势以及以色列对平民的一再攻击及种种行径，

“深切关注以色列最近于1988年12月9日用以色列海、陆、空军部队攻击黎巴嫩的领土，

“1. 对以色列最近于1988年12月9日用以色列海、陆、空军部队攻击黎巴嫩的领土，深表遗憾；

“2. 强烈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黎巴嫩领土的一切攻击；

“3. 重申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统一、以及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4. 重申迫切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第509(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和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第425(1978)、426(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审查黎巴嫩局势”。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黎巴嫩、以色列、塞内加尔（代表安全理事会内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法国、意大利和巴西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对所收到的决议草案(S/20322)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8年12月14日第283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322）获得14票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赞比亚）、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0票弃权，由于有安理会的常任理事会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在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5. 1988年12月15日至1989年1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2月1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31）。

12月1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33）。

12月1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334）。

12月3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59）。

1989年1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61）。

1月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372）。

1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79）。

1月1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93）。

1月1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10）。

在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989年1月31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1月24日提出报告（S/20416），说明1988年7月26日至1989年1月24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情况。

1月24日秘书长报告的增编（S/20416/Add.1和Corr.1），内载显示1989年1月联黎部队部署情况的地图。

1月27日秘书长报告的增编(S/20416/Add.2)。

1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25)。

6. 第2843次会议(1989年1月30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月30日第284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416和Add.1和Add.1/Corr.1和Add.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20429)，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9年1月30日第284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42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0(1989)号决议。

第630(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89年1月2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1</sup>，并注意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9年1月1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2</sup>，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

至1989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sup>1</sup> S/20416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 .

<sup>2</sup> S/20410 .

<sup>3</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 号文件。”

#### 7. 1989年2月1日至3月21日收到的来文

2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40)。

2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45)，其中传递黎巴嫩外交和侨务部1989年1月30日向各国驻黎巴嫩外交使团分发的备忘录。

2月1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67)。

3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95 和 Corr.1)。

3月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496)。



3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02)。

3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03和Corr.1)。

3月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07)。

3月8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10)，其中转递1989年3月5日至7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3月2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35)。

3月2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537)。

3月21日西班牙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的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20540)，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于1989年3月20日发表的宣言。

#### 8. 第2851次会议(1989年3月31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3月31日第285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中东局势”。

安理会按照早先协商时达成的谅解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授权她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S/20554)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局势近来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该局势造成了许多平民伤亡和重大的物质损害。

“鉴于这种局势对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成员鼓励并支持目前为设法和平解决黎巴嫩危机而作出的一切努力，特别是由科威特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主持的阿拉伯部长委员会所作出的那些努力。

“安理会成员迫切要求各方立即停止对抗，响应为切实停火而发出的呼吁，

并避免任何足以使紧张局势恶化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黎巴嫩的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安全理事会成员也强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作用的重要性，并重申决心继续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的演变。”

#### 9. 1989年4月3日至18日的来文

4月3日西班牙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的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20562），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3月31日发表的声明。

4月17日西班牙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的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20596），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当天在马德里发表的声明。

4月18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00），其中转递1989年3月13至16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 10. 第2858次会议（1989年4月24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4月24日第285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中东局势”。

安理会按照早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安理会各成员国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下列声明（S/20602）：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严重关切黎巴嫩日益恶化的局势对平民造成的苦难，重申其3月31日声明，其中各成员特别促请所有各方对切实停火的呼吁作出正面的响应。

“各成员重申充分支持在科威特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赛比尔·萨巴赫阁下领导下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委员会的行动，以便停止人命的牺牲，减轻黎巴嫩人民的苦难，并达成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不可或缺的切实停火。

“各成员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委员会合作，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进行可认为对上述目的有益的一切接触。”

11. 1989年5月31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5月3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61)。

6月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71)。

6月8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81)，其中转递1989年6月6日和7日在吉达举行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发表的新闻稿。

6月13日西班牙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的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20688)，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于6月12日在卢森堡发表的声明。

6月1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93)。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 1988年6月23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和1988年11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

1988年6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通知安理会，他打算经例行协商后，任命奥地利的阿道夫·拉道埃少将从1988年9月10日起担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新指挥官。

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73)，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秘书长关于任命奥地利的阿道夫·拉道埃少将担任观察员部队的新指挥官的建议。

在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于1988年11月30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11月17日提出报告(S/20276)，说明观察员部队在1988年5月21日至11月17日期间的活动。

2. 第2831次会议(1988年11月30日)的  
审议经过

安理会11月30日第283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276)”。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20300),并提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8年11月30日第283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30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24(1988)号决议。

第624(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9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9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 1 S/20276. ”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624(1988)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S/20306)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276)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3. 1989年5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

在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于1989年5月31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5月22日提出报告(S/20651),说明观察员部队在1988年11月18日至1989年5月22日期间的活动。

### 4. 第2862次会议(1989年5月30日) 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5月30日第286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65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20656),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9年5月30日第286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65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3(1989)号决议。

第633(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1</sup>，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9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633(1989)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S/20659)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651)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sup>1</sup> S/20651。”

###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 1. 1988年6月30日至1988年11月7日收到的 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88年6月30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4)，其中转递1988年6月19日至21日举行的多伦多经济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6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的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19975)，其中转递1988年6月27日和28日在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汉诺威举行的会议上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作出的结论。

7月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其中转递同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4日文莱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20091)其中转递1988年7月4日和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节录。

8月19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9)，其中转递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同日发表的声明。

9月30日秘书长按照1987年12月11日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大会第42/209 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219)。

10月7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20)，由于约旦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七次外交部长会议的主席，该信转递1988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0月11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24)，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于1988年9月28日与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1月9日秘书长的说明(S/20263)，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1月3日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的第43/21号决议，并摘录该决议若干段。

2. 1988年11月16日至12月14日收到的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所作决定有关的来文

1988年11月16日巴林代表的信(S/20272),其中转递11月15日巴林外交部发表的正式声明。

11月16日科威特代表的信(S/20273),其中转递科威特发表的声明。

11月17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信(S/20275)其中转递11月16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1月18日约旦代表的信(S/20278)和Corr.1),他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转递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观察员11月16日的信及载有1988年11月15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政治公报》和《独立宣言》的附件。

11月18日突尼斯代表的信(S/20279),其中转递1988年11月15日突尼斯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1月18日津巴布韦代表的信(S/20281),其中转递1988年11月17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发表的正式声明。

11月22日希腊代表的信(S/20287),其中转递11月21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11月23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信(S/20291),其中转递11月16日巴基斯坦总统给巴解组织主席的信。

11月28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的信(S/20303),其中转递11月15日马达加斯加总统给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信。

11月28日马耳他代表的信(S/20320),其中转递11月16日马耳他政府发表的声明。

12月13日阿曼代表的信(S/20323),其中转递12月12日阿曼



政府发表的声明。

1 2月14日卡塔尔代表的信(S/20332)，其中转递1 1月16日卡塔尔国大臣会议发表的声明。

### 3. 1988年11月28日至1989年5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 1月28日秘书长按照大会1988年12月11日第42/209 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294)，其中叙述中东局势各个方面的发展。

1 1月28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99)，其中转递1 1月28日巴林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 2月6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14和Corr. 1和2)，其中转递1 2月2日和3日希腊罗得会议期间通过的《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共同体国际作用的宣言》以及欧洲政治合作组织的各项结论。

1 2月20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43)，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1 2月16日于雅典发表的声明。

1 989年1月17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20406)，其中转递于1月12日阿拉伯部长支持起义特别委员会发表的最后公报。

2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S/20435)，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 2月6日题为“中东局势”的第43/54号决议，并摘录其中若干段。

2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S/20436)，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 2月6日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第43/57号决议，并摘录其中若干段。

2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S/20437)，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调查

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报告”的第43/58号决议，并摘录其中若干段。

2月27日秘书长的说明(S/20486)，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2月7日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第43/80号决议，并摘录其中若干段。

2月27日秘书长的说明(S/20489)，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2月15日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3/175号决议，并摘录其中若干段。

2月27日秘书长的说明(S/20490)，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2月15日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3/176号决议，并摘录其中若干段。

2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98)，其中转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2月23日在开罗发表的声明。

3月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496)。

3月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07)。

3月8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10)，其中转递3月5日至7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3月16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33)，其中转递于3月15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发表的公报。

4月10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584)，其中转递于1989年4月3日巴解组织中央委员会发表的公报。

4月27日秘书长的说明(S/20609)，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9年4月20日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3/233号决议，并摘录其中若干段。

5月1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37)，其中转递1989年5月15日以色列政府于核准的和平倡议。

## 第5章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A. 1988年6月16日至8月7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

1988年6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2)。

6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3)。

6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6)。

6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8)。

6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4)。

6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6)。

6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7),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0和Corr.1),其中转递7月2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7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2),要求将7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7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1)。

7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2)。

7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7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4)。

7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6)。

7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2)。

7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3)。

7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7)。

7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20),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7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22)及其附件。

7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23),其中转递7月17日伊朗总统的部分讲话。

7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7)。

7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29)。

7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30)及其附件。

7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3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7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33),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发表的正式声明。

7月19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34),其中转递7月18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7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5)。

7月19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37),其中转递同日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处发表的公报。

7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39),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

7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2)及其附件。

7月21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5),其中转递同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7月21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6),其中转递巴林政府发表的声明。

7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8)。

7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9)。

7月2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0),其中转递7月1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官方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7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1)。

7月25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7),其中转递津巴布韦总统兼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给秘书长的电文。

7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8),其中转递7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9)。

7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0060),其中转递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

8月2日秘书长的说明的增编(S/20060/Add.1),其中载有调查团的报告的附录三。

7月25日秘书长的说明(S/20063),其中转递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

8月2日秘书长的说明的增编(S/20063/Add.1),其中载有调查团的报告的附录二。

7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

7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5)。

7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6)。

7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4)。

8月1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5),其中转递波兰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8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6)。

8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7)。

8月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8)。

8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2),其中转递同日在巴格达发表的声明。

7月22日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3),其中转递同日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4)。

8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

8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9),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军事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8月4日文莱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1),其中以东盟成员国名义转递1988年7月4日和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节录。

8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总统发表的文告。

8月7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3)。

8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094)。

B. 第2823次会议(1988年8月8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8月8日第282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主席代表安理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伊拉克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按照早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开始审议该项目。

秘书长发表了下列声明(S/20095)：

“安理会成员都知道，过去两个星期，我一直忙于进行紧张的外交活动，旨在促成安全理事会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的执行。

“由于这些努力和为了履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的任务，我现在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于1988年8月20日格林威治平时3时整起遵守停火，并停止陆地、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冲突双方已向我保证，它们将在彻底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情况下遵守停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政府也同意，联合国观察员将在当天停火生效之时进行部署。

“我将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发出正式邀请，请它们于8月25日派遣代表前往日内瓦，在我的主持下进行直接会谈。我正就此事向双方发出函件。

“在停火当天，我将申明我正在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旨在履行第598（1987）号决议各段落，特别是第4、6、7和8段托付给我的任务。

“我注意到，过去几天来军事活动已经减弱。然而，我要借这个机会，尽可能以最有力的语气向有关各方呼吁：在停火生效以前的这段期间尽量克制，并立即停止陆地、海上和空中的任何敌对活动。

“我要对当事各方、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人士过去几个星期所作的努力，深表感谢。我深信，当我们在日内瓦会晤的时候，一定能继续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代表的合作。

“恢复和平将为两国人民带来战争得不到的更伟大的胜利。”

后来，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了协商之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20096）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刚才发表的关于如何执行安理会1987年7月20日关于伊朗和伊拉克冲突的第598（1987）号决议的声明。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宣布的该决议要求的停火应于1988年8月20日格林威治平时上午3时开始生效，并且秘书长主持下当事双方的直接会谈应于8月25日开始。

“安理会并赞同秘书长呼吁当事双方作出最大的克制，同时期望它们在停火开始生效前的期间不进行任何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决心：安理会第598（1987）号决议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予以充分执行，并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为此目的而继续努力。”

#### C. 第2824次会议（1989年8月9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8月9日第282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3)”。

主席代表安理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伊拉克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按照早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协商期间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20097)。然后安理会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S/20097)。

决定：在1988年8月9日第282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09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19(1988)号决议。

第619(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

“1. 核可 S/20093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第2段的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力下，立即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请秘书长按照他的上述报告为此采取必要步骤；

“3. 并决定，除安理会另有决定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以六个月为期；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D. 1988年8月8日至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

8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9)。

8月8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2)，其中转递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长8月5日在堪培拉和纽约发表的声明。

8月10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3)，其中转递8月9日希腊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4)，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他就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的组成提出的建议。

8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05)，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同意秘书长关于两伊观察团的组成的建议。

8月10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7)，其中转递同日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的名义在雅典发表的宣言。

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8)。

8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1)，其中请安理会同意任命斯拉夫科·约维奇少将(南斯拉夫)为两伊观察团团长。

8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12)，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同意任命斯拉夫科·约维奇少将为两伊观察团团长。

8月11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4和Corr. 1)，其中转递8月8日阿根廷政府发表的公报。

8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6)。

8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7)。

8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0)。

8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1)。

8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2)。

8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4)。

8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6)。

8月16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其中转递8月12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发表的声明。

8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0)。

8月19日秘书长的说明(S/20134)，其中转递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

8月19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9)，其中转递同日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发表的声明。

8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0)，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1)。

8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2)。

8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3)。

8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5)。

8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20147)，其中转递秘书长指派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境内战俘状况调查团的报告。

8月24日巴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8)，其中转递8月22日巴拉圭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8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9)。

8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0)。

8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2)。

8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3)，其中转递苏联政府的声明。

8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4)，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他关于两伊观察团增加特遣部队的建议。

8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55)，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同意他关于两伊观察团增加特遣部队的建议。

8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7)。

Ⅴ. 第2825次会议(1988年8月26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8月26日第282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20060和Add.1, S/20063和Add.1, S/20134)”。

安理会按照早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51)。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S/20151)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8年8月26日第282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15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20(1988)号决议。

第620(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5月9日第612(198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1988年7月20日和25日及8月19日的报告，

“对各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冲突中有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情事，针对伊朗人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更为频繁，表示深为惊愕，

“对将来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表示深为关切，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就全面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并将其销毁问题进行的谈判。

“决心加紧努力，制止现在和将来违反国际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的一切行为，

“ 1. 坚决遣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违背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违反安理会第612(1988)号决议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 2. 鼓励秘书长在任何会员国提请其注意有关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性武器从而可能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的指控时,立刻进行调查,以期确定事实真象,并报告调查结果;

“ 3.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执行、建立或加强对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的严格输出管制,尤其是管制输往已经确定或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违反国际义务曾经使用化学武器的冲突当事方,

“ 4. 决定将来如发生违背国际法而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情况,无论在何地使用和何人使用,立即参考秘书长进行的调查,根据《联合国宪章》审议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

---

“ S/20060 和 Add. 1; S/20063 和 Add. 1; 和 S/20134 。”

F. 1988年8月29日至1989年2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8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8)。

8月9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其中转递同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8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3)。

8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5)。

8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6)。

9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9)。

9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0)。

9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1)及其附件。

9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2)。

9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3)。

9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4)。

9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6)。

9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8)。

9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9)及其附件。

9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1)。

9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2)。

9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3)。

9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5)。

9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6)。

9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7)。

9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9)。

9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6)。

9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0)。

9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1)。

9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2)。

9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7)。

9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8)。

9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2)。

9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5)。

10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14)。

10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17)。

10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18)。

10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21)。

10月11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24)，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在1988年9月28日与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0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25)。

10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29)。

10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26)。

10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3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特派团团长的备忘录。

10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37)，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10月25日秘书长关于两伊观察团的临时报告(S/20242)。

10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46)。

10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47)。

10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53)。

10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54)及其附件。

10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55)。

1 1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262)。

1 1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264)，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

1 1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267)，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备忘录。

1 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274)。

1 1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280)，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 1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296)。

1 1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298)，其中转递1 1月27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信。

1 1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04)，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信。

1 1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07)。

1 2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13)，其中转递1 2月6日伊拉克援助战争受害者常设委员会主席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信。

1 2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16)。

1 2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19)，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 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21)。

1 2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29)。

1 2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35)，其中转递1 2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信。



1 2 月 2 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44 )。

1 2 月 2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50 )，其中转递 1 2 月 1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 2 月 3 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60 )。

1 9 8 9 年 1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63 )，其中转递 1 9 8 8 年 1 2 月 2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73 )，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 月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75 )。

1 月 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76 )，其中转递 1 月 6 日伊拉克总统发表的讲话摘录。

1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83 )。

1 月 1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91 )。

1 月 1 2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94 )。

1 月 1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95 )。

1 月 1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96 )。

1 月 1 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98 )。

1 月 1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403 )。

1 月 1 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404 )，其中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特派团的普通照会。

1 月 1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405 )。

1 月 1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409 )。

1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11)。

1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13)，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19)。

1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22)。

1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28)。

1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30)。

1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31)。

1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3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33)。

2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39)。

2月2日秘书长关于两伊观察团1988年8月9日至1989年2月2日期间情况的报告(S/20442)。

2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4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44)。

2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48)。

G. 第2844次会议(1989年2月8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2月8日第284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044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出的决议草案(S/20449)。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S/20449)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2月8日第284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44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1(1989)号决议。

第631(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和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

“审议了1989年2月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up>1</sup>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

“(b) 延长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七个月二十二天，至1989年9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期限结束时，就情况的发展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

“<sup>1</sup> S/20442.”

H · 1989年2月8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2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5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2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68),其中转递2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2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70)。

2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78),其中转递2月14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照会。

2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9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99)。

3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01和Corr·1),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3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06),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08)及其附件。

3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09)。

3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16)。

3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17)。

3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20)。

3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21)。

3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22)。

3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24)。

3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28)。

3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29)。

3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30)。

3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31)，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德黑兰特派团的照会。

3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32)，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43)。

3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44)。

3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47)。

3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48)，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德黑兰特派团的普通照会。

3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50)。

4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58)。

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74)。

4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75)。

4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97)，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98)。

5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14)。

5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15)。

5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17)。

5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19)。

5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29)。

5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30)，其中转递5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德黑兰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德黑兰特派团的普通照会。

5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31)，其中转递5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德黑兰特派团的普通照会。

5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32)。

5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39)。

5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48)。

5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60)。

5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64)。

6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65)，其中转递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一项决议以及《最后公报》中的特别一节。

6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75)。

6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84)，其中转递6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特派团的普通照会。

6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92)。

6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94)。

## 第 6 章

### 西撒哈拉局势

#### 第 2826 次会议 (1988 年 9 月 20 日) 的审议经过

9 月 20 日, 安理会第 2826 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西撒哈拉局势”。

安理会按照其早先协商时取得的了解开始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收到的一项决议草案 (S/20193), 这项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协商时草拟的。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然后, 安理会就收到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在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2826 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 (S/21093) 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621 (1988) 号决议。

第 621 (1988)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 1985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40/50 号决议, 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联合进行斡旋的情况报告,

“注意到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联合建议,

“切望支持这些努力, 以期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与监督, 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任命一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2.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说明如何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和如何确保此项全民投票的举行是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加以组织与监督。”

## 第7章

### 纳米比亚局势

#### A. 1988年6月30日至9月2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8年6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19975)，其中转递6月27日和28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诺威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上作出的结论。

7月21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5)，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8月9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0)，其中附上特别委员会8月8日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文本(《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五部分，第八章，B节)。

8月10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109)，其中转递8月8日安哥拉、古巴、南非和美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声明。

8月11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5)，其中转递希腊政府的声明。

8月17日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9)，其中转递8月12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9月27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3)，请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B. 第2827次会议(1988年9月29日)的审议经过

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2827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1988年9月27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3)”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表以下声明(S/20208):

“十年前,安全理事会于1978年9月29日通过第435(1978)号决议,以确保经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选举,使纳米比亚早日独立。

“安理会成员对于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后这么长时间纳米比亚人民还未获得自决和独立,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法律责任,再次要求南非最终遵守这些决议,并停止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安理会决心继续履行其特殊责任,通过完全、明确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增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和促进实现他们争取和平、正义与独立的愿望。

“他们支持秘书长采取坚决行动,促使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并鼓励他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安理会注意到近几个星期以来有关各方在努力寻求和平解决西南部非洲冲突的进展,这可见于1988年8月8日安哥拉、古巴、南非和美国的联合声明内,该声明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109,附件)分发。

“安理会还注意到如1988年8月17日S/20129号文件所述,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表明愿意签署和遵守同南非的停火协定，以便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铺路。在通过第435（1978）号决议的第十周年，使该决议早日获得执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安理会成员促请各方表现必要的政治决心，将它们所作的承诺化为现实，以期实现纳米比亚问题的和平解决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特别是，它们强烈敦促南非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435（1978）号决议，并在立即、完全和明确执行该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为此目的，安理会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在部署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方面所需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上，向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C. 1988年10月4日至12月22日收到的来文

10月4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6）。

10月6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27），其中转递10月3日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十周年隆重纪念典礼上发表的公报。

12月9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27），其中转递11月7日至14日组织的声援南部非洲各国人民团结周结束时发表的《巴马科宣言》。

12月14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325），其中转递12月13日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三国政府代表签署的《布拉柴维尔议定书》。

12月19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42），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12月16日在雅典发布的声明。

12月22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346），其中转递同日安哥拉、古巴和南非在纽约签署的协定。

D. 第 2842 次会议 ( 1989 年 1 月 16 日 ) 的审议经过

1 月 16 日，安理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主席说，安理会是按照早先协商时取得的了解而召开会议。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协商时草拟的两项决议草案 ( S/20399 和 S/20400 )。

关于暂订决议草案 ( S/20400 )，主席对安理会说，第 3 段和第 4 段应当调换顺序。

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 ( S/20399 ) 进行表决。

决定：在 1989 年 1 月 16 日第 2842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 S / 20399 )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28 ( 1989 ) 号决议。

第 628 ( 1989 )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 ( 1988 ) 号决议，

“注意到安哥拉、古巴和南非 1988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三方协定 ( S/20346 )，

“还注意到安哥拉和古巴 1988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双边协定 ( S / 20345 )，

“强调这两项协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1. 欣见一方面安哥拉、古巴和南非签署了三方协定，另一方面安哥拉和古巴签署了双边协定；

“2. 表示完全支持这两项协定，并为此目的决定密切注意这两项协定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

“3。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和所有会员国合作执行这两项协定；

“4。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然后，安理会把经口头修订的暂订决议草案(S/20400)付诸表决。

决定：在1989年1月16日第2842次会议上，该暂订决议草案（经口头修订的S/2040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29（1989）号决议。

第629（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注意到其1989年1月16日第628（1989）号决议，

“注意到1988年12月14日《布拉柴维尔议定书》<sup>1</sup>缔约各方商定向秘书长建议，定1989年4月1日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认识到西南部非洲和平进程的进展，

“表示关切自1978年以来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的增加以及西南非领土部队的建立，并强调必须确保具备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参加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还注意到由于这些发展情况，应该重新审查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有效执行任务的各项需要，其中除了别的之外，包括监视边界，防止渗透，防止恐吓和确保难民安全回归并自由参加选举过程，

“回顾安全理事会曾同意1978年9月28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说明，<sup>2</sup>

“强调安理会决心确保纳米比亚，按照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的自由公平选举，早日实现独立，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1. 决定1989年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2. 请秘书长着手安排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同南非之间的正式停火；

“3. 促请南非立即大量裁减纳米比亚境内现有的警察部队，以便这些部队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以确保过渡时期援助团能进行有效的监督；

“4. 重申所有有关各方都有责任协力保证依照第435（1978）号决议，公正地执行解决计划；

“5.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所有有关发展，尽早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安理会；

“6.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再次审查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各项需要，以便尽可能指出可以节省费用的具体措施，但不应损害秘书长充分执行1978年所规定过渡时期援助团任务的能力，即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7.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协同秘书长，考虑在过渡期间和独立之后如何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

---

<sup>1</sup> S/20325 .

<sup>2</sup> S/12869 .

E. 秘书长的报告和解释性说明以及1989年

1月23日至2月9日收到的来文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0412)。

1月23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14)，其中转递联合国非洲集团1989年1月20日在纽约向新闻界发布的声明。

1月23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15)，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同日在纽约发表的公报。

1月2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23)。

1月26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27)。

2月9日秘书长关于其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0412)的解释性说明(S/20457)。

F. 第2848次会议(1989年2月16日)的审议经过

2月16日，安理会第2848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 (a)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0412)；
- (b) 秘书长关于其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0412)的解释性说明(S/20457)。”

主席说，安理会是按照先前协商时取得的了解而召开会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0466)。

然后，安理会就决议草案(S/20466)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2月16日第284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46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23（1989）号决议。

第632（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和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决议，

“还重申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计划仍然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确认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决议第1段内的决定，即1989年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up>1</sup>和他1989年2月9日的解释性说明，<sup>2</sup>

“考虑到秘书长解释性说明第5段所载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向他作出的保证，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

“1.核可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进一步报告<sup>1</sup>和他的解释性说明；<sup>2</sup>

“2.决定按照其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执行该决议，确保在纳米比亚的情况能使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而不受威吓地参加由联合国监督和控制的选举进程，以期导致该领土早日独立；

“<sup>1</sup> S/20412.

“<sup>2</sup> S/20457.

“ 3 . 表示全力支持并同秘书长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435(1978)号决议授予他的任务；

“ 4 .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它们对联合国计划的承诺，并同秘书长全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 5 . 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表决后，主席发了言。

#### G . 1989年2月21日至6月7日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报告增编

2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479)，其中征求安全理事会同意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组成的建议。

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480)，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其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组成的建议。

1989年3月16日和3月30日关于秘书长1989年1月23日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0412)的两个增编(S/20412/Add.1和Add.2)。

3月21日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1988年11月17日第43/26号决议，并摘录该决议的若干段。

4月2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57)，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4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65)，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4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66)，其中转递安哥拉、古巴和南非8月8日签订的《日内瓦议定书》的副本。



4月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67)，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5日尼日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69)，其中转递同日尼日利亚政府在拉格斯发表的声明。

4月5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95)，其中转递4月6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发表的公报。

4月6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73)，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同日在马德里发表的声明。

4月7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76)，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

4月7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78)，其中转递葡萄牙政府的声明。

4月7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80和Add.1)，其中转递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1989年3月21日和2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公报。

4月7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82)，其中转递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发表的新闻稿。

4月13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90)，其中转递保加利亚外交部长所发表的声明。

4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S/20579)，按照南非、古巴和安哥拉三国代表分别于4月9日、13日和14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提的要求予以分发。

4月2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08)，其中转递4月22日南非外交部长给博茨瓦纳外交部长的信。

5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20635)，其中载有1982年9月24日秘书长收到的非正式理解清单，也称为公正的一揽子办法。

5月1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47)，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24日秘书长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信(S/20655)。

5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57)，提请安理会注意他关于增加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民警监测员人数的建议。

5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658)，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关于增加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监测员人数的建议。

6月7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S/20683)。

## 第8章

### 阿富汗局势

#### A. 第2828次会议(1988年10月31日)的审议经过

按照安理会以往协商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10月31日第282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阿富汗局势”。

主席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0250)。

安理会随后将决议草案S/20250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8年10月31日第2828次会议上，该决定草案(S/2025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22(1988)号决议。

第622(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88年4月14日<sup>1</sup>和1988年4月22日<sup>2</sup>秘书长关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协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sup>

“又回顾1988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4</sup>

“1. 申明同意1988年4月14日和22日秘书长信中所设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安排暂时从联合国现有各行动中调派军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

---

“<sup>1</sup> S/19834。

“<sup>2</sup> S/19835。

“<sup>3</sup> S/19835，附件一。

“<sup>4</sup> S/19836。

助执行斡旋任务；

“ 2. 请秘书长按照日内瓦各协定，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B. 1988年11月4日至1989年4月8日收到的来文、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召开会议的要求

1 1月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60)。

1 1月14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69)，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1月1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70)，其中转递10月29日阿富汗主席在参众两院联席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1 1月1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77)。

1 1月2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82)。

1 1月2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83)。

1 1月22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86)，其中转递11月21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1 1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05)，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 1月3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09)。

1 2月31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同日在雅典发表的声明。

1 989年1月2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17)。

2 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46)。

2 月13日巴基斯坦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61)，其中转递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会谈后通过的巴基斯坦和苏联声明。

2 月15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64)，其中转递2月14日

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2 月 15 日秘书长的说明 (S/20465)，其中转递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 (阿巴斡旋团) 的报告。

2 月 15 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469)，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 月 16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471)，其中转递 2 月 15 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2 月 16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472)，转递 2 月 15 日苏联政府发表的声明。

2 月 27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482)，其中转达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 月 14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519)，转递 3 月 11 日苏联政府的声明。

3 月 13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526)，其中转递 3 月 10 日阿富汗主席给秘书长的电报。

3 月 20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538)，其中转递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同日的电报。

3 月 21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539)，其中转递巴基斯坦政府同日发表的声明。

3 月 22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545)，其中转递阿富汗主席同日给秘书长的电报。

3 月 28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549)，其中转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对塔斯社记者在 1989 年 3 月 23 日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

4 月 3 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561)，其中转递阿富

汗外交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4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77)，其中转递4月6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81)。

C. 第2852、2853、2855至2857、2859和2860次会议(1989年4月11日至26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4月11日第285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阿富汗局势

“1989年4月3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6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阿富汗、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阿富汗外交部长和巴基斯坦总理的外交事务和国家安全顾问的发言。

4月17日，安理会第285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蒙古、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4月1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的信(S/20587)，信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京·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按照该决定，安理会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的发言。

安理会也听取了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古巴、蒙古、土耳其、日本、民主也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4月19日，安理会第2855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中国、联合王国、法国、加拿大、马达加斯加和芬兰代表的发言。

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4月21日，安理会第285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保加利亚、科摩罗和伊拉克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埃塞俄比亚、越南、科摩罗、伊拉克、保加利亚和安哥拉代表的发言。

4月24日，安理会第285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索马里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捷克斯洛伐克、孟加拉国、尼泊尔、南斯拉夫、乌克兰和刚果代表及阿富汗外交部长的发言。

4月26日，安理会第2859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布基纳法索、阿尔及利亚、匈牙利、索马里、波兰、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白俄罗斯、美国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同日，安理会第 2860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阿富汗代表、主席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身分、法国、美国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D. 1989年4月12日至6月7日收到的来文

4月10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88)，其中转递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保加利亚国务委员会主席给阿富汗主席的电报。

4月12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85)，其中请求将阿富汗外交部长在4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2852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及的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4月14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94)，其中转递1989年4月13日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的声明。

1989年5月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18)。

5月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0620)，其中转递阿富汗政府5月2日的声明。

5月1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36)。

5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54)，转递阿富汗大支尔格会议给秘书长的电报。

6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78)。

6月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第9章

### 塞浦路斯局势

#### A. 1988年6月22日至12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88年6月2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3)。

9月14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及其附件(S/20213)。

11月30日秘书长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任务期限于12月15日届满之前提交的关于1988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列入联塞部队活动的最新情况(S/20310)。

12月1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增编(S/20310/Add. 1)。

#### B. 第2833次会议(1988年12月15日)的审议经过

12月15日,安理会第283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310和Add. 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0324)。

没有人反对，就将决议草案 S/20324 提付表决。

决定：在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2833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S/20324)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25(1988) 号决议。

第 625(1988)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8 年 12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9 年 6 月 15 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89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 S/20310 和 Add. 1.

决议通过后，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科拉伊先生的发言。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再次发言。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在休会前，按照安理会的协商结果，他代表安理会成员声明如下(S/20330)：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表示支持秘书长为在塞浦路斯进行斡旋任务而于1988年8月24日开展的工作。成员们欢迎双方都准备设法在1989年6月1日前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切方面的办法。

“安理会成员们呼吁所有各方同秘书长通力合作，以保证进行中的程序圆满成功。”

C. 1989年3月15日至6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89年3月15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及其附件(S/20560)。

5月2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50)。

5月31日秘书长在联塞部队任务期限于6月15日届满之前提交的关于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其中列入联塞部队活动的最新情况(S/20663)。

6月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增编(S/20663/Add. 1)。

6月1日奥地利代表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名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66)，其中转递同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联合发出的信。

D. 第2868次会议(1989年6月9日)的审议经过

6月9日，安理会第286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理会6月15日第2816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 S/20663 和 Add.1) ”。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 ( S/20679) 。

没有人反对，就将决议草案 S/20679 提付表决。

决定：在 1989 年 6 月 9 日第 2868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 S/20679)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34 ( 1989 ) 号决议。

第 634 ( 1989 )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9 年 5 月 31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9 年 6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196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9 年 12 月 15 日止；

“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9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

“ S/20663 和 Add. 1。 ”

通过决议后，主席说，他受权以安理会成员国名义在安理会协商后发表声明如下(S/20682)：

“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欢迎并重申支持1988年8月秘书长按照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而主持开始的直接会谈。各成员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不懈努力以求进展表示感谢。

“ 各成员注意到，联塞部队成立已经25年。各成员对这段时间内未能就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感到遗憾。

“ 各成员考虑到现阶段会谈的重要性，敦促双方加倍努力、灵活因应，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在塞浦路斯进行的努力并同他合作，争取通过谈判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 各成员还热烈欢迎最近从军事阵地撤出人员的行动，并敦促双方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同联合国当局合作，缓和紧张局势，避免发生事故，建立亲善气氛，维持有利于达成解决的环境。

“ 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6月底同双方举行会谈，并与秘书长共同希望会谈将产生积极结果。各成员呼吁有关双方同秘书长合作，以求取得实质进展，迈向全面解决。 ”

安理会听取了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科拉伊先生的发言。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塞浦路斯代表再次发言。

## 第10章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36)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37)

### A. 1988年12月17日收到的

#### 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36)

1988年12月17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37)

12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S/20338)

### B. 第2834次会议(1988年12月20日)

#### 的审议经过

12月20日，安理会第283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36)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37)”。

主席说，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安理会召开会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0339)。

安理会随后将该决议草案(S/20339)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8年12月20日第283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33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26(1988)号决议。

第626(198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安哥拉和古巴决定在1988年12月22日签署一项双边协定，

以期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将古巴军队向北部调动，并分期全部撤出安哥拉，

“考虑到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和古巴给秘书长的信中<sup>1</sup>提出的要求，

“审议了1988年12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的建议，

“2. 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并请秘书长按照其上述报告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步骤；

“3. 并决定核查团的设立期限为三十一个月；

“4. 又决定一俟安哥拉、古巴、南非的三方协定和安哥拉与古巴的双边协定签署后，设立核查团的安排立即生效；

“5. 请秘书长在第4段所指的协定签署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随时将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理会。

---

“<sup>1</sup> S/20336和S/20337。

“<sup>2</sup> S/20338。”

C. 1988年12月22日和23日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2月22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45)，其中转递古巴和安哥拉政府同日在联合国总部签订的双边协定及其附件。

12月2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26(1988)号决议提出的秘书长报告(S/20347)。

12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51)，其中要求安理会同意他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组成的建议并同意他任命巴西的佩里克莱斯·费雷拉·戈麦斯准将为安哥拉核查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

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352)，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组成的建议并同意他任命佩里克莱斯·费雷拉·戈麦斯准将为安哥拉核查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

D . 1989年5月10日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1989年5月10日秘书长的临时报告(S/20625)，其中初步说明关于安理会第626(1988)号决议第4段所指设立核查团的安排于1988年12月22日生效后安哥拉核查团的发展情况。并说明古巴部队和装备自1989年4月1日正式开始撤出后安哥拉核查团第一个月的执勤情况。



## 第 11 章

1989年1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20364 )

1989年1月4日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20367 )

### A. 1989年1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20364 )，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1月4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20366 )。

1月4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20367 )，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 B. 第 2835 次至第 2837 次和第 2839 次至第 2841 次会议 ( 1989年1月5日至11日 ) 的审议经过

1月5日安理会第283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20364 ) 。”

“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20367 ) ”。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巴林、布基纳法索、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代表1月5日的来信(S/20371)，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萨米尔·曼苏里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国、巴林(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现任主席的身分)和布基纳法索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还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曼苏里先生的发言。

突尼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古巴代表也发了言。

1月6日，安理会第283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民主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苏丹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乌干达、巴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尼泊尔、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阿富汗和民主也门代表的发言。

美国代表又一次发了言。

在同日第2837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巴基斯坦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南斯拉夫、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津巴布韦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国代表又一次发了言。

1月9日，安理会第2839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印度和摩洛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芬兰、埃塞俄比亚、塞内加尔、法国、苏丹、印度、摩洛哥和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

在1月9日第284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月9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来信(S/20382)，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京·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还提请注意1月10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来信(S/20387)，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劳工秘书莱萨奥纳·马干达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又提请注意1月10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来信(S/20387)，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副代表索利·西梅拉内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马耳他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安萨伊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干达先生的发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西梅拉内先生的发言。

波兰和也门代表也发了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

美国代表发了言。

1月11日，安理会第284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保加利亚、蒙古、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1月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来信(S/20392)，要求安理会按照以往惯例邀请他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通过，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国代表就此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89年1月1日第2841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1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表决后，联合王国、加拿大和芬兰代表发了言。

主席提请注意1月11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来信(S/20390)，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还提请注意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20378)。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武装部队击落两架利比亚侦察机而致加深了紧张局势，表示极为关切，

“认识到这种行为对最近令人鼓舞的国际政治气氛有不利影响，特别是对维护地中海区域和平与安全有不利影响，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侵略定义》，

“1. 对美利坚合众国武装部队击落两架利比亚侦察机，表示遗憾；

“2.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中止其在利比亚海岸外的军事演习，以期有助于减轻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3. 要求所有各方不再诉诸武力，在这危险局势中力行自制，并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分歧；

“4.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拉伯民众国同秘书长合作，致力达成和平解决两国分歧的办法；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通知安全理事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蒙古代表发了言。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及主席以马来西亚代表的身分也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法国、芬兰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S/20378)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1月11日第284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378)获得9票赞成(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4票反对(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票弃权(巴西和芬兰)，由于

有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

C. 1989年1月5日至10日收到的来文

1月5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77)，其中转递1月5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通过的公报。

1月6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80)，其中转递同日马达加斯加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月6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85)，其中转递1月5日加纳政府发表的声明。

1月10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86)，其中转递1月6日马里政府发布的新闻稿。

## 第 12 章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A. 1988年6月22日至8月19日收到的来文

1988年6月22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5)及其附件。

7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1)，其中转递7月11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7月22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52)。

8月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1)。

8月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86)。

8月4日毛里塔尼亚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20090)，其中转递8月3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的信。

8月8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3)，其中转递同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8月12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3)，其中转递6月28日阿根廷众议院就安全理事会第607(1988)号决议通过的一项决议。

8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2)。

8月1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36)。

8月1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7)。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 1988年8月26日 )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8月26日在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 ( S/20156 ) 如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继续恶化,特别是对目前封锁了几个地区、实行宵禁以及所导致的死伤人数增加而造成的极其严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

“安理会各成员对于占领国以色列违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坚持继续执行其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政策,例如1988年8月17日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四人去黎巴嫩并决定再驱逐40人,深表关切。安理会各成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并立即确保使已被驱逐的人安全返回。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认为,上面第1段所述的占领区当前情况对谋求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会有严重的后果。

“成员们重申,上述《日内瓦公约》对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并要求缔约国确保该《公约》受到尊重。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回顾安理会各项决议,将继续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

C. 1988年9月29日至1989年2月9日

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月2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 S/



20210 ) .

10月1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 S/20228 ) .

10月28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258 ) , 其中转递10月26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纽约发表的公报。

11月4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261 ) 及其附件。

11月9日秘书长的说明 ( S/20263 ) , 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1月3日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的第43/21号决议, 并摘录该决议若干段。

12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 S/20315 ) .

12月1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31 ) .

12月1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 S/20334 ) .

1989年1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61 ) .

1月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 S/20372 ) .

1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379 ) .

1月16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 S/20401 ) .

1月2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 S/20424 ) .

2月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 S/20451 ) .

2月8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 S/20454 )，其中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2月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20455 )。

D. 第 2845 次至第 2847 次、第 2849 次和第 2850 次会议  
( 1989 年 2 月 10 日至 17 日 ) 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 2 月 10 日第 2845 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1989 年 2 月 8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20454 )

“ 1989 年 2 月 9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 ”。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埃及、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巴勒斯坦观察员 2 月 9 日来信 ( S/20456 )，请求按照安理会往例，邀请他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他还说，该提案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提出的，但如获通过，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第 37 条或第 39 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 37 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此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 1989 年 2 月 10 日第 2845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 11 票赞成 (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1 票反对 ( 美利坚合众国 )、3 票弃权 ( 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获得通过。

主席通知安理会，2月1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来信，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的代表团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通知安理会，2月9日阿尔及利亚代表来信(S/20458)，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

突尼斯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塞内加尔代表(也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的发言。

约旦、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1月13日，安理会第284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民主也门、黎巴嫩、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马来西亚、科威特、巴林、黎巴嫩、埃塞俄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2月14日，安理会第284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土耳其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2月13日塞内加尔代表来信(S/20462)，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恩京·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苏丹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安萨伊先生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南斯拉夫、土耳其、民主也门、卡塔尔、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捷克斯洛伐克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月17日，安理会第2849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和巴拿马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印度、摩洛哥、巴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中国、芬兰、古巴、巴拿马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月17日，安理会第2850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20463)，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9年2月8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2月份主席的身分的来信(S/20454)，和1989年2月7日巴勒斯坦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S/20451)，

“铭记《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和《世界人权宣言》宣告的所有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严重关注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日益深重，他们的人权不断受到侵犯，

“尤其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强行采取新的措施，导致更多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遭到伤亡，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在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当前政策和行径，一定会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带来严重的影响，

“回顾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条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公约》在所有情况下获得尊重，

“认识到必须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且在中东达成全面持久的和平，

“1. 深切痛惜以色列在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对巴勒斯坦人民顽固地采取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违反人权，尤其肆意开火，造成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伤亡的政策和行径；

“2. 还深切痛惜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

“3. 再度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4.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并且遵行它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立即停止违反公约各项规定的政策和行径；

“5. 又促请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以协助建立和平；

“6. 申明亟需在联合国主持下，就中东冲突，巴勒斯坦问题是其不可分割的部分，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且表示决心努力工作达成这个目的；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审查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审查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安理会听取了哥伦比亚、尼加拉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拿大、法国的代表和主席以尼泊尔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美国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全理事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2月17日第285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463）获得14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票弃权；由于有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安理会听取了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E. 1989年2月28日至6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月2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493）。

2月2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494）及其附件。

3月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505）。

3月1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527）。

4月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563和Corr.1）。

4月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564）及其附件，其中转递1989年3月10日委员会第162次会议的决定，该决定请求美国国务院发表的《1988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的节录作为大会和安全理

事会的文件分发。

4月1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591)。

4月1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592)。

4月2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611)。

5月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623)。

5月31日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62)，其中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6月1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67)，其中转递1989年5月31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在马德里发表的声明。

6月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668)。

F. 第2863次至第2867次会议(1989年6月6日至9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6月6日第286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9年5月3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6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埃及、约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6月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来信(S/20669)，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他还说，该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通过，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分就该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89年6月6日第2863次会议上，关于巴勒斯坦所提请求的提案以11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通知安理会，阿尔及利亚代表6月5日来信（S/20670），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通知安理会，沙特阿拉伯代表6月5日来信（S/20673），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恩京·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发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内加尔（也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和约旦代表发了言。

6月7日，安理会第2864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民主也门、以色列、科威特、巴基斯坦和卡塔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 S/20677 ), 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审议了 1989 年 5 月 31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 5 月份主席身分的来信,

“ 铭记经《联合国宪章》承认并经《世界人权宣言》宣布的所有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 回顾安理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安理会第 446(1979)、465(1980)、607(1988) 和 608(1988) 号决议,

“ 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根据第 605(198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特别回顾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 S/19443 ),

“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苦难日深表示严重关注和不安,

“ 已获悉最近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被侵犯的各起事件。

“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作法表示强烈惋惜, 这些政策和作法侵犯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以及民团对巴勒斯坦城镇和乡村的攻击和对《可兰经》的亵渎;

“ 2.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作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接受该《公约》对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

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合法适用性，并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被保护人所受该国人员之待遇，该国均应负责”的规定；

“3. 回顾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有义务确保《公约》在所有情况下获得尊重；

“4.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从被占领领土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并确保已遭驱逐的平民能立即安全回返；

“5. 对部分被占领领土的学校长期关闭对巴勒斯坦儿童教育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严重关切；呼吁以色列允许这些学校立刻复课；

“6. 请秘书长继续尽其一切可用的方法监测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局势，向安理会及时提出报告，包括就如何确保《公约》获得尊重和如何保护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提出建议；

“7. 请秘书长最迟在1989年6月23日以前提出第一份这种报告；

“8. 决定经常审查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安理会听取了沙特阿拉伯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第286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安萨伊先生和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突尼斯、也门和巴林代表也发了言。

6月8日，安理会第2865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古巴、日

本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埃及、马来西亚、卡塔尔、以色列、哥伦比亚、巴西、巴基斯坦、南斯拉夫、科威特、民主也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6月8日，安理会第286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古巴、尼泊尔、孟加拉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日本、津巴布韦、阿富汗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6月9日，安理会第2867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芬兰、法国、联合王国、加拿大、中国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决定：在1989年6月9日第286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677)获得14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0票弃权，由于有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 第13章

1989年4月25日

###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1989年4月25日和2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9年4月23日巴拿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06)，其中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

4月26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07)，其中转递巴拿马总统4月24日发表的声明。

#### B. 第2861次会议(1989年4月28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4月28日第286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0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巴拿马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听取了巴拿马外交部长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巴拿马外交部长和美国代表再次发了言。

#### C. 1989年5月11日至23日收到的来文

5月11日阿根廷、哥伦比亚、秘鲁、乌拉圭、巴西、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26)，其中转递5月10日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各国外交部长的宣言。

5月12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27)，其中转递5月11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发表的宣言。

5月1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28)，其中转递5月10日美国总统发表的声明。

5月15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S/20633)，其中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转交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同日通过的关于按照《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60条第一部分召开第二十一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的决议。

5月18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S/20646)，其中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转递第二十一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5月23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52)，其中转递5月22日巴拿马内阁发布的公报。

## 第 14 章

###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 A. 第 2869 次会议 ( 1989 年 6 月 14 日 ) 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 1989 年 6 月 14 日第 2869 次会议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 ( S/20690 ) 。

安理会随后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 1989 年 6 月 14 日第 2869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 S/20690 )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635 ( 1989 ) 号决议。

第 635 ( 1989 )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对所有非法干扰国际民航行为深感关切，

“念及联合国在支持和鼓励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努力防止和消弥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使用炸药的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具有重大作用，

“决心鼓励促成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关切到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可以很容易用于恐怖主义行为而极难侦测，

“注意到 1989 年 2 月 16 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决议，其中促请其成员国加速进行目前关于炸药侦测和安全设备的研究与发展工作，

“ 1. 谴责一切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行为；

“ 2.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拟订并执行种种措施，以防止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使用炸药的恐怖主义行为；

“ 3.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为了防止和消弥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在航空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

“ 4. 促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紧工作，以期防止一切干扰国际民航的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加紧进行关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国际制度的设计工作；

“ 5. 还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的生产国，加紧研究，设法使这类炸药较易于侦测，并在研究中进行合作；

“ 6. 还要求所有国家发表这类研究与合作成果，以期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主管的国际组织内，订出关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国际制度。”

决议通过后，主席说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 B. 1989年6月14日的进一步来文

6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91)，其中转递联合王国代表6月14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第二编

###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 15 章

#### 国际法院

##### A.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1988年12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0340)中, 提请安理会注意, 纳根德拉·辛格法官(印度)于1988年12月11日去世, 造成国际法院出现一名空缺, 必须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填补空缺。

决定: 在1月9日第2838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20374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627(1989)号决议

第627(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纳根德拉·辛格法官于1988年12月11日去世,

“又注意到该已故法官任期未满, 因此国际法院产生一个空缺, 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还注意到按照《规约》第十四条规定, 出缺补选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于1989年4月18日分别开会进行选举, 以填补这个空缺。”

#####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1989年4月12日的备忘录(S/20551)列举了按《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为填补因纳根德拉·辛格法官于1988年12月11日逝



世而出现的空缺所应采取的步骤。备忘录还说明了法院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定全理事会应该遵循的选举程序。

4月6日，秘书长按照《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将若干国家团体在提名截止日期1989年4月4日以前向他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提交大会和安理会(S/20552)。在4月5日的说明(S/20553)中，秘书长散发候选人简历。1989年4月17日秘书长散发4月4日以后收到的各国家团体的提名(S/20593)，秘书长在同日的一份说明(S/20552/Add.1)中，转达1989年4月13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文，其中通知秘书长，菲律宾国家团体决定撤回提名。

4月18日，秘书长向大会和安理会提交一份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综合名单(S/20552/Rev.1)，其中列入各国家团体提名人选的最新资料。

在4月18日第2854次会议上，主席复述了程序之后，抽签选中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只指定一名成员充当唱票员。

然后，安理会对S/20552/Rev.1号文件内提名的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

在第一次投票中，拉古南丹·斯瓦鲁普·帕塔克先生(印度)获9票。

安理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通知他安理会的投票结果。安理会继续开会，等待大会投票结果。主席在收到大会主席的信后通知安理会，在大会同时举行的投票中，帕塔克先生也获得了法定的多数票，因而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到1991年2月5日届满。

### 第三编

#### 军事参谋团

#### 第 16 章

####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履行职务。军事参谋团共举行会议 26 次，并随时准备执行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交付给它的职责。

## 第四编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 第 17 章

#### 关于 1979 年 1 月 3 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的来文

1988 年 6 月 17 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62)，其中转递泰国外交部长陪同泰国总理从 5 月 25 日至 28 日正式访问匈牙利之际于 5 月 28 日在布达佩斯时发表的新闻声明。

6 月 27 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66 和 Corr. 1)，其中转递 6 月 25 日民主柬埔寨主席和联合政府发表的声明。

6 月 30 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74)，其中转递 6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多伦多经济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7 月 5 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85)，其中转递 7 月 1 日中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7 月 5 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86)，其中转递 7 月 1 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7 月 5 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88)，其中以东盟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名义转递第二十一届东盟部长级会议 7 月 3 日在曼谷发表的东盟外交部长的声明。

7 月 8 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94)，其中转递 7 月 7 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7 月 8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97)，

其中转递7月6日发表的公报。

7月12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9)，其中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外交部长7月11日在金边举行的特别会议的公报。

7月1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25)，其中转递7月14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7月18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32)，其中转递7月15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7月20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0)。

7月25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6)，其中转递7月22日越南外交部长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7月2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8)，其中转递7月25日至28日雅加达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7月2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1)，其中转递在同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以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主席身分发表的声明以及关于雅加达非正式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定。

8月4日文莱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1)，其中以东盟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名义转递7月4日和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节录。

8月1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5)，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7月25日和28日在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以及7月28日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8月1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5)，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8月15日发表的文件。

8月19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8),其中转递7月26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总理代表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三方在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8月29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9),其中转递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8月26日会见日本首相时发表的谈话。

8月30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2),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8月28日发表的声明。

9月19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5),其中转递部长,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国防协调委员会兼民柬国民军总司令,8月18日发表的备忘录。

9月29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9)。

9月29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11),其中转递部长,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国防协调委员会委员兼民柬国民军总司令,9月19日发表的备忘录。

10月1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给秘书长的信(S/20231),其中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兼外交部长10月4日给秘书长的电报。

10月18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33),其中转递同日越南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0月2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38),其中转递10月21日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发表的文件。

10月2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39),其中转递10月19日民主柬埔寨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代表团发表的备忘录。

10月2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41),其中转递10月20日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总司令部野战部发言人的公报、9月20日的新闻报导

和10月23日民主柬埔寨之音发表的新闻公报。

10月2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45)，其中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团10月17日向10月17日至19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提出的联合提案。

11月2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57)，其中转递泰国代表团在10月17日至20日于雅加达举行的雅加达非正式会议参与者高级官员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11月2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02)，其中转递11月25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2月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12)，其中转递11月27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前主席的照会以及11月23日前主席给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主席和民主柬埔寨一方主席的电报。

12月22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53)。

12月2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54)，其中转递同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发表的公报。

1989年1月9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81)，其中转递1月1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前主席的照会。

1月10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88)，其中转递1月1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主席发表文告摘要。

1月1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89)，其中转递1月3日民主柬埔寨国民军野战部发表的声明。

1月13日泰国和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97)，其中转递泰国外交部长和越南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于1月11日在河内发表的联合新闻声明。

1月1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08)，其中转递同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发表的公报。

1月23日文莱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20)，其中以东盟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名义，转递东盟各国外交部长1月21日在斯里巴加湾港发表的联合新闻声明。

1月2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18)，其中请求将1月20日交给秘书长的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主席1月4日的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1月2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26)，其中转递同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前主席发表的声明。

2月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47)，其中转递同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部长兼国防协调委员会委员发表的新闻公报。

2月10日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59)，其中转递中国外交部长和苏联外交部长2月5日于北京发表的声明。

2月10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60)，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2月2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75)，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三方分别于2月20日和2月17日发表并于2月20日得到民主柬埔寨主席、柬埔寨民族领袖、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领袖核可的一项新闻声明和一项公报。

2月2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76)，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三方2月21日向新闻界发表的一项声明。

2月22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77和Corr.1)，其中转递2月19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届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主席于2月21日在雅加达发表的协商一致声明。

3月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04)，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2月27日发表的公报。

3月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11)，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主席分别于3月4日和5日发表的声明和文告。

3月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13)，其中转递1月30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领导人给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的信；2月16日以联合政府三方的名义在第二届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2月19日民柬联合政府总理兼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主席以联合政府三方的名义在第二届雅加达非正式会议开幕会上的发言。

3月10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14)，其中转递2月21日民柬联合政府总理兼高棉人解主席代表民柬联合政府三方给第二届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主席的信；2月21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主席兼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的讲话；2月21日民主柬埔寨主席个人代表兼西哈努克国民军总司令代表争取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的柬埔寨民族团结阵线所做的讲话；2月21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三方向第二届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主席提出的最后文件草稿；民柬联合政府三方对第二届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主席编写的最后文件所提修正案。

3月1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18)，其中转递同日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三位领导人发表的一项联合声明。

3月31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56)。

4月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71)，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主席4月5日和6日在北京发表的两项声明。

4月5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72)，其中转递同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三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声明。

4月10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83)，其中转递4月6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主席发表的声明。



4月27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10)，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部长兼国防协调委员会委员4月25日发表的公报。

4月2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12)，其中转递4月27日民主柬埔寨主席在北京发表的声明。

5月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13)，其中转递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三位领导人4月28日在曼谷发表的联合声明。

5月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16)，其中转递5月2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5月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21)，其中转递5月5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部长会议的公报。

5月1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38)，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总司令部和外交部公布的三份文件。

5月22日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49)，其中转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国1989年5月18日在北京发表的中苏联合公报。

## 第 18 章

### 关于博茨瓦纳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7月5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5)，其中转递7月5日博茨瓦纳总统办公室发表的两份新闻稿。

12月28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56)，其中转递博茨瓦纳总统办公室在同一天发表的新闻稿。

## 第19章

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988年6月2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4)。

6月2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9)，其中转递阿富汗国民大会给秘书长的信。

6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19975)，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国家元首在6月27日和28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诺威召开的欧洲理事会上所作的结论。

7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8)。

6月2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4)。

7月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0)，转递阿富汗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全文。

7月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6)，其中递交阿富汗外交部长6月27日在阿富汗议会联席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7月1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9)。

7月2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4)，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7)。

8月4日文莱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1)，代表东盟成员国转递1988年7月4日和5日在曼谷召开的第二十一届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的节录。

8月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8)。

8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1)。

8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0)。

9月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7)。

9月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0和Corr.1)。

9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1)。

9月2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4)。

10月14日秘书长按照大会1987年11月10日第42/1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230)。

## 第20章

关于1984年5月21日

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988年6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1)  
及附件。

6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5)及附  
件。

6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0)及附  
件。

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1)。

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7)及附件。

7月1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7)。

7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6),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安理会主席的  
信。

7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26)和附  
件。

7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36)。

11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92),  
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华盛顿利益科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五份普通  
照会(日期分别为9月1日和28日及10月5日)及其附件。

12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28),其

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华盛顿利益科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三份普通照会（日期分别为10月18日和24日）及其附文。

12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41），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益科同一天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一份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12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49），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华盛顿利益科10月21日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一份普通照会。

1989年2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41），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华盛顿利益科10月21、26和27日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五份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52），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华盛顿利益科分别于1988年10月31日，11月3日及1989年1月24日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四份普通照会及附文。

3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25），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华盛顿利益科1988年7月7日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一份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3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55），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华盛顿利益科9月26日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一份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4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03），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华盛顿利益科分别于2月1日和6日及3月10日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三份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4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04），其

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华盛顿利益科分别于3月10日和16日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五份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 第 2 1 章

关于 1988 年 3 月 17 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及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1988 年 6 月 30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的名义给秘书长的信 (S/19975)，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国家元首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诺威召开的欧洲理事会上所作的结论。

7 月 28 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73)，其中转递尼加拉瓜总统 7 月 27 日给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四国元首的信。

8 月 1 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79)，其中转递 7 月 29 日《墨西哥政府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宣言》。

8 月 15 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27)，其中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 8 月 12 日的一份照会。

8 月 16 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3)，其中转递萨尔瓦多政府 8 月 15 日的公报。

秘书长 10 月 19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1983) 号及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1985) 号决议和大会 1987 年 10 月 7 日第 42/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0 月 29 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65)，其中转递 10 月 29 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国家元首于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召开的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第二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乌拉圭宣言》。



1989年2月17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73)，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2月16日发表的声明。

2月24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91)，其中转递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四国元首2月14日在萨尔瓦多拉巴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中美洲总统联合宣言》。

3月2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12)，其中转递2月27日和28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同中美洲国家及孔塔多拉集团各国间政治对话与经济合作(圣佩德罗苏拉)部长级会议的政治和经济公报。

3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00)，其中转递苏联外交部长2月21日的声明。

3月16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34)，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3月15日在纽约发表的公报。

3月21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36)，其中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新闻司3月20日分发的新闻稿。

3月31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42)，其中转递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外交部长同一天给秘书长的一份照会。

4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59)，其中转递尼加拉瓜总统3月29日给中美洲各国总统的信。

4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70)，其中转递尼加拉瓜总统办公室同一天发表的公报。

4月1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89)，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4月7日在马那瓜发表的公报。

4月1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99)，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4月16日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4月2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01)，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副部长4月19日给秘书长的照会及附录。

4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05)，其中转递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两党协议》签字仪式上的发言。

5月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40)，其中转递尼加拉瓜总统5月15日给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四国总统的信。

5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41)，其中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5月16日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5月8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44)，其中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5月5日给秘书长的照会。

5月1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45)，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及附文，内载尼加拉瓜外交部长4月17日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信件。

5月18日秘书长的说明(S/20643)，其中送上秘书长4月14日给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信。

6月1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86)，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 第 2 2 章

### 关于裁军的来文

1988年6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5),其中转递6月27日和28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国家首脑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诺威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上所作的结论。

7月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0),其中转递7月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对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呼吁书。

7月20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3),其中转递7月19日蒙古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7月26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1),其中转递7月15日和16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下述文件:(a)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公报;(b) 华沙条约缔约国关于裁减欧洲军队和常规军备谈判的声明;(c) 题为“军备竞赛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安全其他方面的影响”的声明。

8月4日文莱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1),其中转递7月4日和5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二十一一次东盟部长级会议的联合公报节录。

1989年2月27日秘书长的照会(S/20485),其中提请注意大会1988年12月7日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第43/76号决议,并节录其部分内容。

5月22日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49),其中载有5月18日中国和苏联在北京发表的中苏联合公报。

5月22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53),其中转递4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发表的《帕尔梅委员会关于裁军和安全问题的最后声明》。

6月9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 S/20689 )，其中转递在发起六国倡议五周年之际由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首都发表的宣言。

## 第 23 章

### 关于安哥拉向南非提出控诉的来文

1988年7月1日尼日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76)，其中转递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发表的声明。

## 第 24 章

### 关于科威特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系的来文

1988年7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03)，其中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科威特外交部的照会。

7月14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5)。

7月28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72)。

8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0)。

8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9)。

## 第 25 章

###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988年7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9)，分发同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7月7日大韩民国总统发表的特别声明。

7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8)，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8)，分发7月18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7月16日大韩国外交部长在汉城发表的声明。

7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54)，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7月2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致大韩民国国会的信及其附文。

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88)，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7月2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致美利坚合众国国会的信。

8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0)，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7月27日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的正式报告。

9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7)，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9月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222)，分发10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268)，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11月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和政务院联席会议的公报。

1989年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362)，分发1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1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402)，分发1月1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1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力量部发言人的声明。

3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515)，分发3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的信，信中转递3月11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发布的公报。

5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司令部的名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22)，信中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8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1989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674)，分发6月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5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 第26章

###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1988年10月11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24)，信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在1988年9月28日会晤秘书长后发表的声明。

11月25日印度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97)，信中转递印度总理和苏联共产党总书记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于11月20日在新德里签署的印苏首脑会议声明。

12月6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14和Corr.1和2)，信中转递欧洲理事会12月2日和3日希腊罗得会议期间通过的宣言。

1989年1月17日巴林给秘书长的信(S/20407)，信中转递1988年12月19日至22日在巴林麦纳麦举行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麦纳麦宣言》。

2月27日秘书长的说明(S/20484)，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2月5日题为“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的第43/51号决议并节录其部分内容。

2月27日秘书长的说明(S/20487)，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2月7日题为“必须进行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第43/86号决议并节录其部分内容。

2月27日秘书长的说明(S/20488)，其中提请注意大会1988年12月7日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3/88号决议，并节录其部分内容。

5月22日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49),其中转递1989年5月18日苏联和中国在北京发表的中苏联合公报。

6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给秘书长的信(S/20676),其中转递5月3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在人民代表大会的报告的对外政策部分。

## 第27章

###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1988年8月22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6),转交1988年8月1日该委员会在第1331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五部分,第九章,B·17节)。

托管理事会就1987年12月17日至1988年7月19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S/20168号文件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特别补编第1号》)。

1989年5月10日秘书长的说明(S/20624),根据安全理事会1949年3月7日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向安理会各成员递交5月3日收到的美国政府关于1987年10月1日至1988年9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 第 28 章

###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12)，其中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国外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 第 2 9 章

###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1988年10月7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20), 因为约旦是第十七届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主席, 所以转递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通过的最后公报。

1989年4月18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00), 其中转递3月13日至16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 第30章

#### 希腊的来文

1988年10月27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52)，其中转递10月24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在卢森堡发表的宣言。

### 第 3 1 章

####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 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来文

1988年11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71),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12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48),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1989年1月4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68),其中转递1988年12月26日加纳政府发表的声明。

1月4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69),其中转递1月3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发表的公报。

## 第32章

### 关于莫桑比克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1988年11月23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293)。

12月13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26)，其中转递11月15日莫桑比克和南非联合安全委员会发表的公报。

12月28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357)。



### 第33章

#### 希 腊 的 来 文

1988年12月5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11),其中转递12月1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 第34章

### 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来文

1988年12月9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27),其中转递11月7日至14日举行的声援南部非洲各国人民团结周结束时发表的《巴马科宣言》。

1989年4月7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80和Corr. 1),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3月21日和2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发表的公报。

## 第35章

### 中国的来文

1988年12月23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55),其中转递  
12月19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 第36章

### 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来文

1989年1月17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07),其中转递1988年12月19日至22日在巴林麦纳麦举行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麦纳麦宣言》。

3月8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10),其中转递3月5日至7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发表的新闻公报。

6月8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81),其中转递6月6日和7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吉达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

## 第 37 章

### 关于蒂汶局势的来文

1989年1月2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21)。

2月16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474)。

3月2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46和Corr. 1)。

4月11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586)。

## 第 3 8 章

转递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的来文

1989年2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S/20434),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8年10月25日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43/12号决议并节录其部分内容。

## 第39章

### 马 里 的 来 文

1989年6月5日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72),其中转递5月25日马里总统、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在非统组织成立二十六周年发表的声明。

附 录

一、1988年和1989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88年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巴西  
中国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尼泊尔  
塞内加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赞比亚

1989年

阿尔及利亚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尼泊尔  
塞内加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  
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8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的名单如下：

阿尔及利亚

侯赛因·朱迪先生  
穆罕默德·阿沙谢先生  
艾哈迈德·乌亚西亚先生  
艾哈迈德·本亚米纳先生  
阿卜杜拉·巴利先生  
土费克·阿巴达先生  
萨伯里·布卡杜姆先生  
苏弗安纳·米穆尼先生

阿根廷<sup>b</sup>

马塞洛·德尔佩奇先生  
路易斯·恩利克·卡普帕格利先生  
罗赫略·菲尔特先生  
多明戈·圣地亚哥·库连先生  
巴勃罗·特塔曼蒂先生  
里卡多·拉戈里奥先生

巴西

保罗·诺格拉·巴蒂斯塔先生  
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

加拿大<sup>a</sup>

伊夫·福蒂埃先生  
菲利普·基施先生  
保罗·拉贝热先生  
亚历山大·莫里森中校  
理查德·特图先生  
莉莲·汤姆森女士  
戈尔·米勒女士  
格雷厄姆·格林先生

中国

李鹿野先生  
丁源洪先生  
俞孟嘉先生

---

a 任期自1989年1月1日起。

b 任期至1988年12月31日止。

施燕华女士  
王学贤先生  
袁士樵先生  
王光亚先生

哥伦比亚 a

恩里克·佩尼亚洛萨先生  
恩里克·加维里亚先生  
路易斯·吉列尔莫·格里略先生  
范妮·乌马尼亚女士  
马里奥·费尔南多·平松先生

埃塞俄比亚 a

特斯法耶·塔德斯先生  
凯菲亚洛·盖布雷-梅丁先生  
格布雷-梅丁·哈戈斯先生

芬兰

克劳斯·特尔努德先生  
玛尔亚塔·拉西女士  
伊廖·卡里宁先生  
帕巴·帕托卡利欧先生

皮娅·希洛女士  
埃莉娜·卡尔库女士  
克里斯多尔·尼曼女士  
马蒂·克斯克尼米先生

法国

皮埃尔-路易·布朗先生  
皮埃尔·布罗尚先生  
让-米歇尔·戈索先生  
弗朗西斯·德龙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b

亚历山大·冯瓦滕堡·约克伯爵  
汉斯-约阿希姆·弗高先生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  
赫尔曼·埃拉特先生  
克劳斯·埃里克·沙里奥特先生  
米夏埃尔·施泰纳先生  
乌尔里希·霍赫席尔德先生  
海因茨 G. 威廉先生

意大利 b

毛里齐奥·布奇先生  
乔瓦尼·米廖洛先生  
贾恩卡洛·达诺维先生  
马里奥·夏洛亚先生  
斯特凡诺·斯塔拉切—扬福拉先生  
费尔南多·拉伊先生  
弗朗切斯科·劳西先生  
弗朗切斯科·科塔法维先生  
路齐亚诺·巴里拉罗先生  
阿列山德罗·布萨卡先生  
图利奥·特雷韦斯先生

日本 b

加贺美秀夫先生  
谷口诚先生  
原岛秀毅先生  
阿部信泰先生

马来西亚 a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哈斯米·阿甘先生  
加扎利·阿卜杜勒·哈利德先生  
拉斯塔姆·穆罕默德·伊萨先生  
穆罕默德·卡尔马·严·雅哈亚先生

尼泊尔

杰·普拉塔普·拉纳先生  
马纳·兰詹·乔西先生

塞内加尔

马萨姆巴·萨雷先生  
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夫人  
赛杜·努鲁·巴先生  
伊布·恩迪亚耶先生  
穆萨·博卡·利先生  
阿利乌·塞内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别洛诺格夫先生  
瓦连京·洛津斯基先生  
谢尔盖·斯米尔诺夫先生  
德米特里·贝科夫先生  
阿列克谢·波德采罗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约翰·伯奇先生  
戴维·布拉塞维克先生  
克里斯托费·欧·赫姆先生  
戴维·爱德华兹先生  
安东尼·奥斯特先生

詹姆斯·瓦特先生  
斯图尔特·埃尔登先生  
斯蒂芬·史密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农·沃尔特斯先生  
托马斯·皮克林先生  
赫伯特·奥肯先生  
帕特里夏·伯恩女士  
罗伯特·伊默尔曼先生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南斯拉夫

德拉戈斯拉夫·佩伊奇先生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  
斯洛博丹·科特夫斯基先生  
米利斯拉夫·帕奇先生

赞比亚 b

彼得·丁吉·祖泽中将  
艾赛亚津巴·查巴拉先生  
艾利亚斯·卡增贝先生  
拉扎罗斯·卡潘布韦先生  
戈德温·姆富拉先生

###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名单如下：

#### 阿根廷

马塞洛·德尔佩奇先生(1988年6月16日至30日)

#### 巴西

保罗·诺格拉·巴蒂斯塔先生(1988年7月1日至31日)

#### 中国

李鹿野先生(1988年8月1日至31日)

#### 法国

皮埃尔-路易·布朗先生(1988年9月1日至30日)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亚历山大·冯瓦滕堡·约克伯爵(1988年10月1日至31日)

#### 意大利

乔瓦尼·米廖洛先生  
(1988年11月1日至30日)

马里奥·夏洛亚先生

#### 日本

加贺美秀夫先生(1988年12月1日至31日)

#### 马来西亚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1989年1月1日至31日)

#### 尼泊尔

杰·普拉塔普·拉纳先生(1989年2月1日至28日)

#### 塞内加尔

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夫人(1989年3月1日至3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别洛诺格夫先生(1989年4月1日至3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1989年5月1日至31日)

美利坚合众国

托马斯·皮克林先生(1989年6月1日至15日)

四、198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2817	南非问题 1988年6月16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39)	1988年6月17日
2818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	1988年7月14日
2819	同上	1988年7月15日
2820	同上	1988年7月18日
2821	同上	1988年7月20日
2822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53)	1988年7月29日
2823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8年8月8日
2824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执行情况报告(S/20093)	1988年8月9日
2825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20060)	1988年8月26日

- 和Add. 1, S/20063 和Add. 1,  
S / 2 0 1 3 4 )
- 2 8 2 6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1988年9月20日
- 2 8 2 7 纳米比亚局势 1988年9月29日
- 1 9 8 8 年 9 月 2 7 日 赞 比 亚 常 驻 联 合  
国 代 表 给 安 全 理 事 会 主 席 的 信  
( S / 2 0 2 0 3 )
- 2 8 2 8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1988年10月31日
- 2 8 2 9 (秘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草案 1988年11月8日
- 2 8 3 0 南非问题 1988年11月23日
- 1 9 8 8 年 1 1 月 2 3 日 赞 比 亚 常 驻 联 合  
国 代 表 给 安 全 理 事 会 主 席 的 信  
( S / 2 0 2 8 9 )
- 2 8 3 1 中东局势 1988年11月30日
- 秘 书 长 关 于 联 合 国 脱 离 接 触 观 察 员 部 队  
的 报 告 ( S / 2 0 2 7 6 )
- 2 8 3 2 中东局势 1988年12月14日
- 1 9 8 8 年 1 2 月 9 日 黎 巴 嫩 常 驻 联 合  
国 代 表 给 安 全 理 事 会 主 席 的 信  
( S / 2 0 3 1 8 )
- 2 8 3 3 塞浦路斯局势 1988年12月15日
- 秘 书 长 关 于 联 合 国 塞 浦 路 斯 行 动 的 报 告  
( S / 2 0 3 1 0 和 Add. 1 )
- 2 8 3 4 1 9 8 8 年 1 2 月 1 7 日 安 哥 拉 常 驻 联 合 国 代 表 给 秘 书 长 的 信 ( S / 2 0 3 3 6 ) 1988年12月20日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337)	
2835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1989年1月5日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2836	同上	1989年1月6日
2837	同上	1989年1月6日
2838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0340)	1989年1月9日
2839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1989年1月9日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2840	同上	1989年1月10日
2841	同上	1989年1月11日
2842	纳米比亚局势	1989年1月16日
2843	中东局势	1989年1月30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416和Add.1, Add.1/Corr.1和Add.2)	
2844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9年2月8日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 ( S / 2 0 4 4 2 )
- 2 8 4 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9年2月10日  
 1 9 8 9 年 2 月 8 日 突 尼 斯 常 驻 联 合 国  
 代 表 给 安 全 理 事 会 主 席 的 信  
 ( S / 2 0 4 5 4 )  
 1 9 8 9 年 2 月 9 日 巴 勒 斯 坦 人 民 行 使  
 不 可 剥 夺 权 利 委 员 会 主 席 给 安 全 理 事 会  
 主 席 的 信 ( S / 2 0 4 5 5 )
- 2 8 4 6 同上 1989年2月13日
- 2 8 4 7 同上 1989年2月14日
- 2 8 4 8 纳米比亚局势 1989年2月16日  
 秘 书 长 就 安 全 理 事 会 关 于 纳 米 比 亚 问 题  
 的 第 4 3 5 ( 1 9 7 8 ) 和 ( 4 3 9 ( 1 9 7 8 ) 号  
 决 议 执 行 情 况 提 出 的 进 一 步 报 告  
 ( S / 2 0 4 1 2 )  
 秘 书 长 关 于 其 有 关 安 全 理 事 会 关 于 纳 米  
 比 亚 问 题 的 第 4 3 5 ( 1 9 7 8 ) 和 4 3 9  
 ( 1 9 7 8 ) 号 决 议 执 行 情 况 进 一 步 报  
 告 ( S / 2 0 4 1 2 ) 的 解 释 性 说 明  
 ( S / 2 0 4 5 7 )
- 2 8 4 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9年2月17日  
 1 9 8 9 年 2 月 8 日 突 尼 斯 常 驻 联 合 国  
 代 表 给 安 全 理 事 会 主 席 的 信 ( S / 2 0 4 5 4 )  
 1 9 8 9 年 2 月 9 日 巴 勒 斯 坦 人 民 行 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 S / 2 0 4 5 5 )	
2 8 5 0	同上	1989年2月17日
2 8 5 1	中东局势	1989年3月31日
2 8 5 2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 / 2 0 5 6 1 )	1989年4月11日
2 8 5 3	同上	
2 8 5 4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 S / 2 0 5 5 1 , S / 2 0 5 5 2 和 Add . 1 及 Rev . 1 , S / 2 0 5 5 3 和 S / 2 0 5 9 3 )	1989年4月18日
2 8 5 5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 / 2 0 5 6 1 )	1989年4月19日
2 8 5 6	同上	1989年4月21日
2 8 5 7	同上	1989年4月24日
2 8 5 8	中东局势	1989年4月24日
2 8 5 9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 / 2 0 5 6 1 )	1989年4月26日
2 8 6 0	同上	
2 8 6 1	1 9 8 9 年 4 月 2 5 日 巴 拿 马 常 驻 联 合 国 代 表 给 安 全 理 事 会 主 席 的 信 ( S / 2 0 6 0 6 )	1989年4月28日
2 8 6 2	中东局势	1989年5月30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 S / 2 0 6 5 1 )	
2 8 6 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9 8 9 年 5 月 3 1 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 / 2 0 6 6 2 )	1 9 8 9 年 6 月 6 日
2 8 6 4	同上	1 9 8 9 年 6 月 7 日
2 8 6 5	同上	1 9 8 9 年 6 月 8 日
2 8 6 6	同上	1 9 8 9 年 6 月 8 日
2 8 6 7	同上	1 9 8 9 年 6 月 9 日
2 8 6 8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 告 ( S / 2 0 6 6 3 和 Add. 1 )	1 9 8 9 年 6 月 9 日
2 8 6 9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 测	1 9 8 9 年 6 月 1 4 日

五、198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 题</u>
615(1988)	1988年6月17日	南非问题
616(1988)	1988年7月20日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7(1988)	1988年7月29日	中东局势
618(1988)	1988年7月29日	中东局势
619(1988)	1988年8月9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20(1988)	1988年8月26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21(1988)	1988年9月20日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622(1988)	1988年10月31日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623(1988)	1988年11月23日	南非局势
624(1988)	1988年11月30日	中东局势
625(1988)	1988年12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626(1988)	1988年12月20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27(1989)	1989年1月9日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628(1989)	1989年1月16日	纳米比亚局势
629(1989)	1989年1月16日	纳米比亚局势
630(1989)	1989年1月30日	中东局势
631(1989)	1989年2月8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32(1989)	1989年2月16日	纳米比亚局势
633(1989)	1989年5月30日	中东局势
634(1989)	1989年6月9日	塞浦路斯局势
635(1989)	1989年6月14日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 侦测

六、198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u>会 议</u>	<u>日 期</u>
82	1988年6月24日
83	1988年12月19日
84	1989年1月19日

##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1988年1月11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9420号文件，1989年1月11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20370号文件。

### A. 截至1989年6月15日为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达成特别协定，并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1948年9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内容完全相同的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1954年5月29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54年6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1954年9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1955年1月28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年1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终止1888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苏伊士运河国际管理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1956年10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1958年4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59年9月4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

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60年5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1960年5月23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因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
39.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2年10月22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2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2.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3.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4.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5.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48.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1964年9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64年12月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64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1966年1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1966年8月2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中东局势
58. 纳米比亚局势
59.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0. 1968年5月21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赞比亚的控诉
64. 1969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5. 几内亚的控诉
66.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7.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6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69.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0.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全理事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大会第2863(XXV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
71.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及其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72.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3. 古巴的控诉
74.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5.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6. 塞浦路斯局势
77. 联合国与南非的关系
78.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79. 帝汶局势

80.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1. 科摩罗局势
82.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信
83.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4.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87. 南非局势：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88.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9.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90.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1.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2. 贝宁的控诉
93. 南非问题
94.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95. 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96.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7.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2.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3. 伊拉克的控诉
104. 塞舌尔的控诉
105.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6.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7.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8.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109.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0.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2.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5.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7. 格林纳达局势
118.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9.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0.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1984年9月4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4.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125. 1984年11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6.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7.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8.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9.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30.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1.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2.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3.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4. 南部非洲局势
135.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6.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7.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8.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9.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0.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2.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3.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4.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5.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6.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7.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148.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9.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0.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B. 198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147、148、149和150。

C. 在同一期间，安全理事会把下列项目列入1988年7月14日安理会第2818次会议的议程，并于1988年7月20日安理会第2821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还把下列项目列入1989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869次会议的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添加标记以利侦测。

-----